

# 温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文件

温资规鹿临〔2024〕2号

## 关于同意温州海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临时用地的批复

温州海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要求审批临时用地的申请及相关资料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相关规定，经审查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单位申请的温州市鹿城区双屿街道箬笠岙锦园南侧(温州市仰双片区双岙单元 C-03-b 地块)临时使用土地 3449 平方米，具体位置和范围以温州众远测绘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测绘的编号 Z2023-120 号土地勘测定界图为准，用于温州市仰双片区双岙单元 C-06 地块建设项目临时施工用房使用，使用期限自批准之日起至 2026 年 3 月 19 日止。

二、临时用地使用人应当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土地，不得

修建永久性建（构）筑物，不得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修建制梁场、拌合站等难以恢复原种植条件的设施，不得转让、出租、抵押临时用地。在临时用地上建造建筑物的，结构不超出二层；材料上无特殊要求的，不得采用现浇钢筋混凝土等耐久性材料。

三、临时用地使用人应当自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完成土地复垦。

特此批复。

温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2024年3月20日